

湖北强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新能源电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湖北强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强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新能源电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京广大道，租赁麻城城投创新创业园内 7#、8# 厂房，使用面积 80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设置搅拌机、涂布机、卷绕机、注液机等设备，外购正极材料及其他辅料，经配料搅拌、涂布烘干、辊压、分条、卷绕入壳、电芯烘烤、注液、封装、老化、分容、检测等工序进行锂电池生产，年产量 1.2 亿只。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4 年 9 月 5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麻环审[2024]3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搅拌机、涂布机、卷绕机、注液机等设备及其他环保设施等，年产量 1.2 亿只。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 1.2 亿只新能源电芯	年产 1.2 亿只新能源电芯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京广大道麻城城投创新创业园	湖北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京广大道麻城城投创新创业园	不变

4	生产工艺	配料搅拌--涂布烘干--辊压--分条--卷绕入壳--电芯烘烤--注液--封装--老化充电--常温搁置--分容--检测、包装出库	配料搅拌--涂布烘干--辊压--分条--卷绕入壳--电芯烘烤--注液--封装--老化充电--常温搁置--分容--检测、包装出库	不变
5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①涂布烘干产生 NMP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NMP 回收净化处理装置回收后，尾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注液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③配料搅拌产生的配料投料粉尘，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经 FFU 过滤装置过滤后无组织排放。</p> <p>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p> <p>固废：①生活垃圾、冷却水捞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废擦拭抹布/纸、沉降过滤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NMP 回收液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③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电解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的处理。</p> <p>8#厂房 2F 西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60m²），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p>	<p>废气：①涂布烘干产生 NMP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NMP 回收净化处理装置回收后，尾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注液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配料搅拌产生的配料投料粉尘，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经 FFU 过滤装置过滤后无组织排放。</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p> <p>固废：①生活垃圾、冷却水捞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废擦拭抹布/纸、沉降过滤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NMP 回收液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③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电解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的处理。</p> <p>8#厂房 1F 西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60m²），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p>	<p>实际注液废气单独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新增废气排放口，但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同时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8#厂房 1F，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强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新能源电芯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粉尘、涂布烘干废气和注液废气。

项目配料投料粉尘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经 FFU 过滤装置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涂布烘干废气经 NMP 回收净化处理装置回收后,尾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二)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

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废擦拭抹布/纸、沉降过滤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NMP 回收液、冷却水捞渣)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电解液、废机油、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包装、废擦拭抹布/纸、沉降过滤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NMP 回收液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冷却水捞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电解液、废机油、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项目涂布烘干废气排气筒和注液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相关排放标准。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邹家楼居民点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废擦拭抹布/纸、沉降过滤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NMP回收液、冷却水捞渣）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电解液、废机油、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包装、废擦拭抹布/纸、沉降过滤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NMP回收液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冷却水捞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电解液、废机油、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强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
- 2、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及处置能力。
- 4、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并自行组织实施年度环境监测计划，依法依规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主动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表

-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等。
- 2、梳理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项目变动性质。
-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湖北强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